# 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北工商研字〔2024〕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称号，是授予研究生毕业生的最高荣誉称号，用于奖励在校学习期间一贯坚持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并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

第二条　本细则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要求，以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京教学〔2023〕2号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三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应届研究生毕业生（留学生、港澳台生、委培生、单位定向生不在评选优秀毕业生范围）。

##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四条　校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总人数的10%，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总人数的5%。

##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获评校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必须具备以下任意五个条件，其中1-3为必备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模范遵守《高等学校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通报批评或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无补考、重修等课程考核不及格情况;

3.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 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 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 综合测评每年度在该班级或专业排名前30%;

5. 获得学业奖学金一等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累计3次以上（含）（学

制两年专硕 2 次）；

6. 获得国家奖学金 1 次及以上;

7. 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及以上（本人一作，A 类，以学校科学研究院最新文件为准；博士生需 3 篇及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 6 以上）；

8. 获得学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9. 考取博士研究生;

10. 毕业生的学位论文总评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

11. 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申请人及专利权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以下几种情况研究生优先推荐：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

第六条　市级优秀毕业生。获评北京市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包含以下两个条件，其中 1 为必备条件。

1. 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

2. 可优先推荐学位论文被评为该年度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毕业生。

##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各学院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在满足评选基本条件基础之上，严格按照以下评选程序开展:

1. 制定评选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2. 个人申报并填写《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申报表》;

3. 各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名额推选校级、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推荐名单须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并将推荐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4. 经由学校讨论决定后，拟推荐名单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学校公示期满结束后，推选为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推荐名单和材料，统一送交北京市教委审定;

6. 荣获校级、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申请人须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则取消参评资格。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或违规违纪等情况，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及奖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实施细则》（北工商研字〔2023〕4 号）同时废止。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2 年 8 月制定

2024 年 5 月第七次修订